



GLOBAL BRANDS  
GROUP

# Global Brands Group Holding Limited

##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7)

### 代表委任表格

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股份<sup>2</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00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1及2期地下演講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下列各項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馮國綸博士為董事		
	(b) 重選Bruce Philip ROCKOWITZ先生為董事		
	(c) 重選范明禮先生為董事		
	(d) 重選Paul Edward SELWAY-SWIFT先生為董事		
	(e) 重選Stephen Harry LONG先生為董事		
	(f) 重選李效良教授為董事		
	(g) 重選盛智文博士為董事		
	(h) 重選王允默女士為董事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閣下名下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刪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在每一項決議案側之空格內，按閣下之意願填上「✓」號以指示代表投票。若送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正式簽署但無註明投票意願，則委任代表可自行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
-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若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只接受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就相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登記次序為準。